

合同协议书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金和荣实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项目

工程地点：位于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

工程内容：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“身心工程”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形式

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9月11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柒仟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987000.00元



六、安全责任

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对乙方物的不安全状态、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检查、监督，提出整改指令。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、或因该工程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验收。不申请验收或不及时验收的，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违法行为的，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- 1、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工程延期完成的，工程期限可以顺延。
- 2、未尽事宜及工程变更的需经双方商定确认后履行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7月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办公室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冯超

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委托代邮政编码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 账 号：_____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地 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_____

邮 政 编 码：_____

委 托 代 理 人 (签 字)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 / _____

